

臺東縣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請求書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居所 (營業所或事務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請求人					
代表人 (法人或團體應填具)					
請求代理人 (未委任者，免填)					
被付懲戒人姓名		消防設備師 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字號	住所或居所 (營業所或事務所)	所屬之消防設備 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備註
提案事實：					
理由：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 本法第33條所定情事(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之證據。 2. (有代理人者)代理人委任書。					

此致

臺東縣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

請求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提案對象執行業務所在地應位於本縣。